

供销法律顾问

刘先琦 编著

供 销 法 律 顾 问

刘先琦 编著

大冶县社会科学联合会

学好法律为四化
建设服务

王成田 90.11.10.

努力學法，依法治縣

吳時平

90.11.12.

傳法律
傳務經濟

增付珠

五九年十一月九日

學法用法

程瑞林

90.11.12.

尖商深...新挖容內中其，局企潤貢立職，利官平本音音樂于
，邊飄客不音新立音音，以立是大研音，宣

前　　言

香葉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扩大，各种经济合同的大量签订，纠纷亦随之增多。作为名列十种经济合同之首的购销合同更是如此，有的供销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凭经验办事，忽视学法用法，造成合同履约率低，经济纠纷时有发生，使企业蒙受不应有的损失。有鉴于此，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想奉献给广大供销人员一本适应工作需要，理论联系实际，知识性、针对性、实用性较强，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手册。

本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经济合同。第二部分，民事诉讼。这两部分均以问答的形式解析供销人员在实践中常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第三部分，经济合同和经济诉状的写作。既介绍了有关经济合同文本和诉状的格式，同时附有实例。第四部分，法律、法规选编。

本书出版之际，喜逢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伊始。据了解，在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中，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还要结合学习与本职工作以及个人生活密切相关的专业性知识，做到学法与用法相结合，促进依法管理。这无疑对加强供销队伍的法制建设，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逐步把供销工作纳入法律轨道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关怀，以及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书中的部分资料吸收了现行出版的书籍和高等院校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

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其中内容舛误、繁简失宜、语句欠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一九九零年十月

(01) ...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02) ...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03) ...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
二、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3)
三、订立经济合同有哪些程序？	(7)
四、签订经济合同应当具备哪些主要条款？这些主要 条款共分几类？	(10)
五、合同条款不完备能不能补充修改？	(11)
六、贸易通过电传、电报成交，是否属于书面合同？	(12)
七、电报是否作为要货凭证？	(13)
八、口头购销协议是不是经济合同？	(13)
九、经济合同能不能委托他人代订？怎样代订经济合 同？	(14)
十、合同签订人未持正式的授权委托书签订合同，其 代理资格和权限应如何认定？	(15)
十一、经济合同是否必须办理鉴证手续？	(16)
十二、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有何区别？	(16)
十三、什么是无效合同？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属于谁？	(18)
十四、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违反经营方式签订的经济合 同是否有效？	(19)
十五、无实际履行能力的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是	

- 否有效? (19)
- 十六、借用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
经济合同应当如何认定? (20)
- 十七、双方均有要约，但都没有承诺，合同是否成立?
..... (20)
- 十八、以价格上涨为由撕毁合同对吗? (21)
- 十九、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它有哪几种形式? 应
注意哪些问题? (22)
- 二十、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 履行的原则和内容有
哪些? (27)
- 二十一、什么是购销合同? 怎样订立和履行购销合同?
..... (28)
- 二十二、什么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具备什么条件才
能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30)
- 二十三、以转产为由，单方解除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
应否赔偿损失? (33)
- 二十四、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价款的约定
不明确怎么办? (34)
- 二十五、承办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能否变更或解除
经济合同? (34)
- 二十六、由于领导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
行怎么办? (35)
- 二十七、定金和预付款有什么不同? (35)
- 二十八、违反购销合同要负什么责任? (36)
- 二十九、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要负什么责任? (38)
- 三十、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要负什么责任? (40)

- 三十一、供方不按合同供货，需方另行购买，谁负违约责任？ (43)
- 三十二、需方拖欠货款，货价下跌，应否按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 (44)
- 三十三、经济合同无效后，已经交付的财产怎样处理？ (44)
- 三十四、合同中没有写明违约金的数额，违约后违约金怎样计算？ (45)
- 三十五、延期提货遇到国家调价怎么办？ (47)
- 三十六、需方对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要求退货，供方不予理睬怎么办？ (48)
- 三十七、供方代办托运后，对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应负什么责任？ (49)
- 三十八、厂长调走了，他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50)
- 三十九、怎样做好按购销合同规定的数量交接货物？ (51)
- 四十、对方不履行合同，能要求退还货款吗？ (52)
- 四十一、中途退货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53)
- 四十二、因经济调整而不履行合同要负经济责任吗？ (54)
- 四十三、超过验收期供方还应承担责任吗？ (55)
- 四十四、对方违约，我方受损，该怎么办？ (56)
- 四十五、支付违约金后，可以不再履行原订合同了吗？ (57)
- 四十六、供方要求延期交货，需方未表示意见怎么办？ (58)

四十七、需方逾期支付货款，要承担什么责任？	(59)
四十八、原厂并入他厂，原负债务由谁负担？	(60)
四十九、乡（镇）、村办企业资不抵债如何处理？	(61)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什么是经济诉讼？	(62)
二、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时，要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62)
三、什么是诉讼程序？经济纠纷案件有哪些诉讼程序？	(63)
四、什么是管辖？发生经济纠纷案件应到哪一级法院去起诉？	(66)
五、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履行地如何确定？	(67)
六、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签订地？	(68)
七、什么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有哪些？	(69)
八、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70)
九、什么是证据？证据有哪几种？	(71)
十、举证责任由谁承担？举不出证据可能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74)
十一、什么是民事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有哪几种？财产案件受理费的标准如何？	(76)
十二、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及具体办法分为哪几种情况？	(77)
十三、什么是起诉？起诉要具备哪些条件？	(78)
十四、什么是受理？它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79)

十五、什么是诉讼保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诉讼保全？	(80)
十六、什么是先行给付？先行给付裁定的效力如何？	(82)
十七、被告收到原告起诉状副本后怎么办？	(84)
十八、被告是否可对原告提出反诉？	(84)
十九、什么是反驳？反诉与反驳有什么区别？	(86)
二十、开庭审理有哪些特点和意义？	(87)
二十一、开庭审理要经过哪几个主要阶段？	(88)
二十二、什么是撤诉？什么是缺席判决？	(91)
二十三、什么是法院调解？它应掌握哪些原则？	(92)
二十四、调解书有何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可以翻悔吗？	(94)
二十五、民事判决有何法律效力？	(96)
二十六、民事裁定有何法律效力？与民事判决有什么区别？	(97)
二十七、什么是上诉？提起上诉有哪些条件？	(98)
二十八、民事诉讼中的起诉、上诉和申诉有什么不同？	(100)
二十九、什么是仲裁？经济合同仲裁有哪些基本制度和原则？	(101)
三十、仲裁裁决的效力如何？它与审判有哪些关系？	(103)
三十一、什么是执行？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5)
三十二、对方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怎么办？	(105)

三十三、执行有困难时，有什么办法解决？……… (106)

第三部分 经济合同和经济诉状的写作

经济合同的写作

- 一、经济合同的内容…………… (108)
- 二、制作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 (115)
- 三、经济合同的一般写作格式…………… (120)
- 四、具体经济合同(购销合同)的写作…………… (124)
 -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写作…………… (121)
 -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写作…………… (127)
 - (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统一文体和实例…………… (132)

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实例)…………… (134)

-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140)
- 工矿产品供应调拨合同…………… (144)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实例)…………… (146)
-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150)
- 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 (152)

经济诉状的写作

- 一、经济诉状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154)
- 二、经济诉状的具体特点和写作要求…………… (157)
- 三、经济诉状的基本格式和实例…………… (159)
 - (一)起诉状(实例)…………… (159)
 - (二)上诉状(实例)…………… (165)
 - (三)申诉状(实例)…………… (169)
 - (四)答辩状(实例)…………… (174)

附：仲裁申请书的写作…………… (178)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8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17)
附：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工矿产品、农副产品，通用产品、 专用产品的划分意见.....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29)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合同，也叫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和种类，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商品生产和交换服务。

在社会生活中，经济合同适用范围广，涉及领域多，是合同中最重要的一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法律特征，即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在平等、磋商的基础上产生的合法行为。除此之外，经济合同还具有它本身的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具备法人资格。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做到：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有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

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八人）；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咨询性服务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一般情况下，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有时一方是法人，另一方则是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民。只有他们同法人订立合同，即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发生经济往来而订立的合同，才是经济合同。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他们才是经济合同的主体。至于个体工商户之间、农民之间、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之间订立的合同，国家也依法律予以保护，但它不是经济合同。

(二) 经济合同的内容体现了一定的经济目的。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它合同的重要法律特征。经济合同所确认和调整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产生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合同当事人各自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的体现。这种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在当事人之间转移一定的财